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提高土地复垦验收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旗行政辖区范围内从事天然气、石油勘探、物探作业、电缆埋设、输水管道、采石、取土等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露天开采、火区治理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验收不适用本办法，按照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

第三条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只针对通过合法程序审批的临时使用的土地，对于未经审批，擅自破坏地貌的违法行为不予验收。

第四条 复垦验收按照项目审批文件的批准面积进行总体验收，不实行阶段验收。对于只完成工程措施或部分标段的项目不予验收。对在临时使用土地过程中建设永久性建筑或按照行业规定永久性征用的土地，由项目用地单位或个人先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未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项目整体不予验收。

第五条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所需材料：

- 1、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请示；
- 2、临时用地报批材料、勘测定界报告，涉及林地及草地要提供林业及农牧业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 3、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 4、项目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
- 5、与村集体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 6、临时用地复垦绿化影像资料；
- 7、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验收部门及人员

(一) 验收原则。验收组根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按照临时占用土地前相应地类进行复垦；验收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相关部门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二) 验收人员。验收组由国土、农牧、林业、水利、水保、环保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具体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个别项目需要其他部门参与的由国土部门负责通知。

(三) 部门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验收，收集验收所需资料，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文件；农牧业部门负责对复垦区耕地、草地的适宜性进行审查；林业部门负责对复垦区的林地适宜性进行审查；复垦验收前，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先行验收复垦区水土保持设施；环保部门负责对复垦区土地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等进行审查；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是否拖欠临时用地补偿款等问题进行审查。

第七条 验收程序

临时用地复垦竣工后，项目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组依据有关规程和行业标准，对土地复垦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出具意见，并对出具的验收结论负责。

第九条 土地复垦验收过程中，项目用地单位或个人如出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验收等违法行为的，验收结果无效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承担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纪委，

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8 日印发